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彰埤中人字第10900009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9（110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二、三款緩召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身分且未達除役年齡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），並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公告：民國109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- 四、宣傳：民國109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- 五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0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六、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

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現職服務機關。

八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09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許文宗